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五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9,67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包含 11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包含 11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结项、将“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结项和“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结项、将“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长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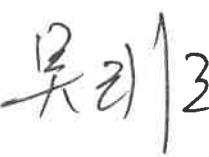
刘澄清

吴 非

黄 宇









2020 年 4 月 13 日